

# 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制度

(2022 年修订版)

为了加强能动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工作，对教学工作进行及时、客观、公正地评估，引导广大师生积极投入教学工作，不断提高我院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## 第一章 总 则

### 第一条：目的

(一) 为各教学单位、教学管理部门制定有关政策、规定和措施，为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提供客观依据。

(二) 通过质量评估信息反馈，帮助任课教师正确认识自己的教学能力，了解自己的教学水平，以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，不断改进教学方法，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。

(三) 调动教师搞好教学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促进师资队伍群体优化，推动教学改革深入开展。

(四) 为教师评优、晋级、晋职提供重要的客观依据。

### 第二条：适用范围

本院所有任课教师。

### 第三条：组织机构

为确保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有效开展，成立教学质量评估领导小组。具体成员组成及职责如下：

1. 组成：由院主要领导组成。

2. 主要职责：

- (1) 负责教学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、评审与完善；
- (2) 负责监督、维护教学质量管理体系的公平与公正；
- (3) 负责审批各教研室上报的教学计划；
- (4) 负责教师教学工作评估结果的审核；
- (5) 审核教师与学生反应的教学意见，并视情况作出相应反馈。

(6) 负责收集教师与学生反应的教学意见，并上报教学质量评估领导小组。

## **第二章 教学计划管理**

### **第四条：教学计划制定**

教学计划由教学质量评估办公室具体组织，由各教研室制订方案，提交教学质量评估领导小组审批。

### **第五条：教学计划内容**

教学计划内容包括课程名称、类型、学时和学分分配、教学方式、开课时间、实践环节安排等。

### **第六条：教学计划执行**

教学计划由教学质量评估办公室下达，各教研室负责执行。

### **第七条：教学计划变更**

教学计划不得随意变动，执行过程中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时，需由教研室提出变更申请，并经教学质量评估领导小组批准方可变更。

## **第三章 教学质量检查**

### **第八条：不定期检查**

主要方式包括由教学质量评估领导小组组织检查性听课，召开师生代表座谈会等，了解教学管理和教学过程中的有关情况，以便及时发现、解决问题。

### **第九条：定期检查**

每学期期中，由教学质量评估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全院教学检查，检查方式主要包括听课、问卷调查、召开师生代表座谈会等，肯定成绩，表彰先进，找出存在问题，并订出改进措施。

### **第十条：周期检查**

每届学生按教学计划完成学习任务后，组织应届毕业生，对教学计划执行情况、培养目标、课程设置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环节安排、教学管理制度等，进行座谈讨论或向往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发调查函件了解，征求意见、建议。

## **第四章 教学质量评估**

教学质量评估包括“评教”和“评学”两方面。教学评价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，在相关评估和推优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鼓励教师加大教学研究投入力度。对于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改项目、教学名师与团队建设、教学成果、教学比赛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、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等教学工作实行绩效奖励认定，按照学校《华北电力大学教师绩效奖励实施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（华电校人〔2022〕1号）文件执行。

### **第十一条：学生评教**

学生评教是对任课教师教学状况进行评价、监督、促进的一种有效形式。

### **（一）评教周期**

实行“一学期一评”，即在每学期末进行评价。

### **（二）评教主体**

学生是教学活动的主体，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估最有发言权，且学生人数众多，具有广泛性。因此学生评教以班级为单位，全体学生作为评教主体。实际参评人数不得少于授课总人数的90%，否则评教结果无效。

### **（三）学生评教内容**

1. 按照学校规定开展学生评教；
2. 每学期期末任课教师要与学生开展座谈会，听取学生对教学效果的反映，并写出学生意见反馈总结。

## **第十二条：评学**

教师评学即任课教师对学生的学习态度、学习效果等进行评价，发现问题，提出改进方向。是教学评价重要环节之一。

### **（一）评学周期**

每学期末进行一次。

### **（二）评学主体**

由任课教师对其授课班级进行评价。

### **（三）教师评学具体操作办法**

1. 学期末由院办发布教师评学通知，包括时间期限、评价流程及所需表格、注意事项等。

2. 各教研室主任组织本教研室各位任课教师对任课班级进行评价,并填写《能动学院学院教师评学表》(见附件1)。

3. 教师评学表收齐后交院办统一保存。由院办组织人员对评价结果进行统计、汇总,并填写《能动学院教师评学结果汇总表》(见附件2)。

4. 公示教师评学结果。

院办将教师评学结果在院内公示三天。各班级如对评价结果有疑义,可向院办反映,由院办调阅“教师评学表”复查。

5. 由院办将评教结果反馈给各教研室及各班级辅导员或班主任。

6. 召开评学班会。

辅导员或班主任邀请任课教师,向学生介绍评学情况及意见,学生和教师共同探讨提高学习质量的途径及办法。

### **第十三条：广泛收集教学意见**

在校园网上开辟意见征集专栏或设立教学意见箱,接受教师与学生的意见,由教学质量评估办公室收集,上报教学质量评估领导小组,并作出反馈与整改意见。

### **第十四条：评估结果反馈**

教学质量评估结果通报各教研室,由各教研室通过适当方式将评教得分反馈给每位参评教师。对评估结果优秀者提出表扬;对评估结果较差者,提出整改要求。评教结果纳入年终考核,并作为评优、晋级、评比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### **第十五条：附则**

- (一) 本制度由院教学科负责解释。
- (二)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## 附件 1

##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教师评学表

被评班级：\_\_\_\_\_ 课程名称：\_\_\_\_\_

任课教师：\_\_\_\_\_ 学年学期：\_\_\_\_\_

评价因素		评价尺度				评价结果
		很满意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	
学习目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</li> </ul>	20	19 ~ 16	15 ~ 12	<12	
学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到课率高，迟到早退现象少；</li> <li>➤ 遵守课堂纪律，听课时精神集中；</li> <li>➤ 能够积极提问并讨论，师生之间形成良好互动；</li> <li>➤ 遵守考场纪律，无雷同卷，卷面反映该班级学生总体上掌握了教学内容。</li> </ul>	30	29 ~ 24	23 ~ 18	<18	
学习过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提前对所学课程进行预习，积极阅读指定的参考文献；</li> <li>➤ 坚持课后复习，按时保质完成作业；</li> <li>➤ 能够跟随教师的思路，理解授课内容并记笔记；</li> <li>➤ 学习上能循序渐进，善于提出问题，</li> </ul>	20	19 ~ 16	15 ~ 12	<12	

	敢于质疑，自学能力强。					
<b>学习 效果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掌握课程所传授的知识与技能；</li> <li>➢ 理解能力、独立思考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等能力；</li> <li>➢ 思想道德水平和文化素养；</li> <li>➢ 探索意识、创新意识及创新能力。</li> </ul>	30	29 ~ 24	23 ~ 18	<18	
<b>合计</b>	_____					
<p><b>评语及学习建议（可另附页）：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年 月 日</p>						

注：1、各评价因素中的典型行为仅作参考，由评价者根据学生的日常具体表现对其进行评价；

2、若评分要素中有某项评价结果为不满意的，则需在“评语及学习建议”栏中注明理由。



